

广州南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穗南安监〔2014〕23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规范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局各科室：

为规范我区安监系统行政执法工作，根据市政府依法行政要求和《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精神，我局制定了《广州市南沙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经区政府法制办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广州市南沙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

2. 广州市南沙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
基准表

广州市南沙区安全监管局

2014年9月28日

(联系人：黄可，电话：39912058)

附件 1

广州市南沙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规范 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公正、合理、高效地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执法行为，促进依法行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和国家相关标准，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南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安全监管执法机关）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作出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具体实施行政处罚及自由裁量的，参照《广州市南沙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表》（以下简称《基准表》）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广州市南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依法受委托的组织对行政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依据立法目的和行政处罚的原则，在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行为范围、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选择适用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过罚相当的原则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法

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确保自由裁量权行使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第五条 对违法主体、性质、情节相同或相似的案件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第六条 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但要分清主罚项和次罚项。对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第七条 行政罚款原则上可在法定幅度范围内按罚款数额比例分为较小数额、较大数额二个幅度。较小数额是对个人罚款1000元以下，对单位罚款50000元以下；较大数额是对个人罚款1000元以上，对单位罚款50000元以上。

应当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和后果在相应的罚款幅度内作出处罚。

第八条 I类行政处罚主要是针对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被发现存在较大危险的人不安全行为或物不安全状态时，按照本办法进行处罚。

第九条 II类行政处罚主要是针对企业在一自然年之内被检查发现同一类事故隐患超过二次的，按照本办法进行处罚。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适用在规定某项违法行为处罚条文中较轻的处罚幅度：

-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 (二) 主动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四)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的。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依法减轻处罚, 适用比规定某项违法行为处罚条文更轻的处罚幅度:

(一) 主动消除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的;

(二) 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三) 有第十条规定的两项以上情形的;

(四)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的。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情节恶劣, 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影响的;

(二) 重复实施相同或类似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经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三) 故意妨碍或阻挠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四) 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中出现属于整治范围内违法行为的;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 应当依据规定程序移送至司法机关, 不得以罚代刑。

第十三条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从重、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 应当综合考虑, 根据主要情节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拟作出行

政处罚种类和幅度提出建议，对处罚建议根据下列规定实行层级审核：

（一）拟作出较小数额罚款的，由业务科室或执法监察分局提交局案审办进行审核；

（二）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由业务科室或执法监察分局会同局综合法规科提出初审意见，提交局案审会集体审议决定。

第十五条 所有以南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名义作出处罚的案件（镇街委托执法按另外规定执行），未经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核程序，不得进入案件审批阶段。

第十六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处罚决定书中明确表述确定处罚幅度的法定事实及依据。

第十七条 因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或执法中不使用自由裁量权规定的，依照广州市南沙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南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含各镇街安监中队）应当参照本实施办法，结合自身职责和执法实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报区局法制机构备案。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中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以上”包括本数。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 2

广州市南沙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1		高空作业	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上岗作业	《高空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15 号令) 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I 类	有限空间作业	进入有限空间进行施工、检修、清理作业，未经本单位负责安全生产或职业健康管理的机构审批	《有限空间作业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15 号令) 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特种作业人员(电工、叉车工)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生产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特种作业人员作业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15 号令) 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储存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未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1、未将丙类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将乙类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未将甲类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烟花爆竹	零售经营者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1、非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2、非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6	易燃易爆场所	易燃易爆场所使用非防爆工具和未办理动火证进行动火作业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7	职业病防护设备	有害工作场所未配置现场急救用品、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未配置现场急救用品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2、擅自拆除或停止使用设备设施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安监系统	企业在安监系统上填报虚假信息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	1、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一般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2、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9	紧急疏散通道	生产经营场所消防通道、安全出口不符合紧急疏散、救援要求的。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整洁通风、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符合紧急疏散、救援要求。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罚1.5万元罚款。

10		职业病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未为劳动者提供符合防治职业病要求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	《职业病防治法》第四十条规定“要求用人单位提供符合防治职业病要求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改善工作条件”。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1、使用已经失效的职业危害防护用品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1.5万元以下罚款；2、提供的职业危害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3、未提供从业人员使用的职业危害防护用品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		仓库安全管理	违反仓库安全管理规定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第十八条：“库存物品应当分类、分垛储存，每垛占地面积不宜大于一百平方米，垛与垛间距不小于1米，垛与墙间距不小于0.5米，垛与梁、柱的间距不小于0.3米，主要通道的宽度不小于2米。”第三十九条：“库房内不准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照明灯具下方不准堆放物品，其垂直下方与储存物品水平间距不得小于0.5米。”第五十六条：“库区的消防车道和仓库安全出口、疏散楼梯等消防通道，严禁堆放物品。”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15号令)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1、违反《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2、违反第三十九条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3、违反第五十六条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2	教育 培训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罚款；2、4名以上8名以下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8名以上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罚款；4、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1人未按规定考核合格擅自上岗作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2人以上未按规定考核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罚款；6、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考核合格，擅自上岗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第十四条“加工、制造业等生产单位的其他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矿、车间、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培训时间不少于24小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1、有4名以下从业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接受安全培训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罚款；2、4名以上8名以下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8名以上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罚款；4、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1人未按规定考核合格擅自上岗作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2人以上未按规定考核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罚款；6、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考核合格，擅自上岗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3	电器 设备	钻床、车床、砂轮机、切割机、焊机用电的末级开工未设漏电保护。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GB13955-2005) 4.5.规定“必须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设备场所”；4.5.1末级保护设备“钻床、车床、砂轮机、切割机、焊机”。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电器设备未设漏电保护装置，对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4	危险化学品	氧气瓶与乙炔瓶安全距离不足 5 米，与明火距离少于 10 米	《气焊（割）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第二条规定“氧气瓶与乙炔瓶应分开放置，间距不得少于 5 米”；《溶解乙炔气瓶安全检查规程》第五十条规定“氧气瓶、乙炔瓶与明火距离一般不少于 10 米”。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15 号令)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1、氧气瓶与乙炔瓶安全距离不足 5 米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2、氧气瓶、乙炔瓶与明火距离少于 10 米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5	手持电动工具	违反手持电动工具安全技术规程和安排未取得电气试验合格证的人员检测的	GB/T3787-2006《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 3.1 使用单位要建立工具使用、检查和维修的技术档案；产品要有认证标志。 5.2 工具的日常检查包括以下项目：检测的项目有耐压试验（在电动工具维修后）、绝缘电阻检测（日常检查也要测量绝缘电阻是否合格）。电动工具耐压试验是由有取得电气试验合格证的人员进行检测，绝缘电阻的检测由普通电工即可。 5.3.1 每年至少检测一次（电动工具耐压试验是由有取得电气试验合格证的人员进行检测，绝缘电阻的检测由普通电工即可）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15 号令)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1、使用单位未建立工具使用、检查和维修的技术档案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2、每年检测少于一次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3、电动工具维修后，未进行耐压试验检测或日常检查未进行绝缘电阻检测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4、没有产品认证标志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5、安排未取得电气试验合格证的人员检测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 2.5 万元的罚款。